

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免收申請書

受理機關	基隆市政府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土地標示	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等 筆 ， 面 積 m ²						
地上房屋門牌	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
申請免收事項	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，免收租金(使用補償金)。						
申請人應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產權證明文件。(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<p>一、本人承租(使用)上開市有土地上房屋確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無訛，日後如貴府發現不實，願就所享有之免收優惠改按全額租金(使用補償金)補繳差額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本人經核准享有免收租金(使用補償金)優惠後，如本人已非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願主動向貴府申請取消免收租金(使用補償金)優惠並按全額租金(使用補償金)補繳差額絕無異議。</p> <p>※以上事項確係申請人_____承諾無誤。(請簽名核章)</p>						
申請人	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	址	連絡電話	蓋章